**桃園市112學年度推動公立國民中學****英語課以英語授課
暨公開授課獎勵計畫**

1. **計畫依據**

教育部112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1. **計畫目標**
	* 1. 為促進本市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教授課程，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2. 期透過英語教師以英語進行授課，激發學生英語學習興趣，提升英語聽、說能力，特訂定本市推動公立國民中學英語課以英語授課暨公開授課獎勵計畫。

 **三、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桃園市英語輔導團、仁和國中。
3. 協辦單位：龜山國中、青埔國中、富岡國中。
4. **參與對象及期程**
	* 1. 參與對象：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學英語教師。
		2. 辦理期程：即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

  **五、 實施方式**

* + 1. 英語教師需自行向學校提出英語課以英語授課暨公開授課獎勵申請表（附件三），並繳交教師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及公開授課紀錄表(附件二)，由各校本權責審核教師是否依據課程計畫內容實施英語授課，請各校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彙整校內申請獎勵統整表(附件四)及申請教師之英語教學簡案與一堂課授課影片光碟連同附件一至附件三，逕送本市英語輔導團鄭曉徽老師(文昌國中：330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辦理申請與審核作業。
		2. 由各校英語教師於每學期英語課程中，使用英語做為課堂用語或運用英語教學達成英語教學比率70%以上(即一節課45分鐘至少32分鐘使用英語授課)，一學期實施4次(含)以上且公開授課1次，核敍嘉獎一次；一學期實施達10次(含)以上且公開授課1次，且所繳交授課影片經本局審核優良，核予每人商品卡新臺幣1,000元整及核敍嘉獎一次，另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其個人名額限制為每次核發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3. 旨案計畫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承辦學校核敘嘉獎每校4人，每人嘉獎1次；申請學校每校2人，每人嘉獎1次，覈實發放，以慰辛勞。

 **七、 注意事項**

1. 學校依本計畫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及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2. 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本局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上傳至教學平臺，以供本計畫推廣及分享。

 **八、經費來源**

 本計畫之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金預算專款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12學年度推動公立國民中學英語課以英語授課 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教師姓名 |  |
| 學生年級 |  | 學生人數 |  |
| 檢核項目 | 授課節數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授課日期 |  |  |  |  |  |  |  |  |  |  |
| 授課主題 |  |  |  |  |  |  |  |  |  |  |
| 是否使用英語比例 70%以上(如符合請打ˇ) |  |  |  |  |  |  |  |  |  |  |
| 質性描述(學生學習情形) |
| 教師簽名: |
| 學校審核: □通過 □不通過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

註:該堂課中使用英語授課比率達 70%以上，即一節課 45 分鐘，至少32分鐘使用英語授課。

**附件二**

**桃園市推動公立國民中學英語課以英語授課暨公開授課紀錄表**

|  |
| --- |
| **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紀錄表** (可配合公開授課) |
| 授課教師： | 學校： |
| 班級： | 學生數： |
| 教材單元： | 日期、時間與節次： |
| 說課：(就班級特性、學生學習狀況、目前課程進度等說明) |
| **課程設計** |
| * 課程名稱：
* 教學目標：
* 教學內容：
* 教學流程：
* 教學重點：（可針對教學策略或學生學習問題加以闡述）
* 多元評量：
* 教學成果：
* 附件：
* 該教學單元教案
* 其他教學相關內容
 |
| **教學活動照片** |
| （照片） | （照片） |
| 日期：說明： | 日期：說明： |
| （照片） | （照片） |
| 日期：說明： | 日期：說明： |

**附件三**

**桃園市112學年度推動公立國民中學英語課以英語授課
暨公開授課獎勵申請表**

 **本人 於 112學年度， 依「英語課以英語授課暨公開授課獎勵計畫」，符合計畫規定，達英語教學次數**

**並公開授課，請核予獎勵。**

 **□以英語授課達4次(含)以上並公開授課1次，申請核敘嘉獎1次。**

 **□以英語授課達10次(含)以上並公開授課1次，申請核敘嘉獎1次及商品卡1,000元(需經教育局審核通過)。**

**本人確認已檢附以下文件**

 **1.英語教學教案一份(簡案)。**

 **2.上述教案之授課（一節）光碟一份。**

 **申請人（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四**

**桃園市112學年度推動公立國民中學英語課以英語授課
暨公開授課申請獎勵統整表**

**申請學校:**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英語課以英語****授課次數** | **辦理公開授課****達1次(如符合請打**ˇ**)** | **檢附英語教學教案及教學影片(如符合請打**ˇ**)** |
| **1.Ex:OOO教師**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